

問：有關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（普查員身份識別、資料保密、調查方式）之問題。

答：

- 1.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係由本總處及各縣市政府合辦，所動員之普查員多為各縣市政府、鄉（鎮市區）公所職員或里幹事，均屬公務人員。普查員辦理訪查時，均攜帶本總處製作之普查員證，以供廠商識別身分。
- 2.本普查係由普查員當場訪問填報或採留置填報方式，由普查員與各企業約定時間再前往收表。部分普查員為保持普查表件乾淨，會以影印本先供各企業填寫，事後再謄繕於普查表正本上。
- 3.依統計法規定普查所獲資料僅作整體統計用途，絕不作為課稅或取締之用。